

004787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546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9〕16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明山区集体农用地 2.0626 公顷（含耕地 0.1610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4915 公顷，作为明山区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4日印发

# 征 地 公 告

明政地告字[2019]01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9]546号

批准时间：2019年8月29日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2.4915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农用地	2.0626	127.5 万元
建设用地	0.3661	127.5 万元
未利用地	0.0628	102 万元
合 计	2.4915	

##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

特此公告

2019年9月17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明山告字[2019]01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9]546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地类：旱地、有林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其他草地

面积：2.4915公顷

##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

数额：3,160,648.0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 1678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4525060）。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2019年9月17日





#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9〕16号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我市明山区农用地 2.0626 公顷（含耕地 0.1610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2.4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26 公顷、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2.4915 公顷，作为明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24-4280626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9〕55号

签发人：王 钰

##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申请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该用地共需征收集体土地 2.4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26 公顷（旱地 0.1610 公顷、有林地 1.8750 公顷、农村道路 0.0266 公顷），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3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其他草地 0.0628 公顷），需将 2.0626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经审查，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

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材料上报，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9〕54号

签发人：王 钰

## 明山区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2.4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26 公顷（含耕地 0.1610 公顷）、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为 1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2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02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316.0648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

##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大峪村是城中村已于 1993 年全部变户安置，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将征地补偿费 316.0648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平山支行行营业部、账号 1111080102000000084。

##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 2.1254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2.0192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审字〔2019〕16号

签发人：吕彦明

## 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乙级)对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共 6 宗地，

其中：1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5宗地为农村宅基地未申请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2.4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26 公顷（耕地 0.1610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9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26 公顷（含耕地 0.1610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3661 公顷、未利用地 0.0628 公顷。申请用地部分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254 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本批次申请用地中涉及的林地，明山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19〕89 号）。

2017 年 10 月 29 日，本溪市农委已出具书面意见《本溪市农委关于国土资源局核实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是否位于保护区范围内的复函》，明确我市郊区内无基本草原，无需办理草原审核手续。

## 三、补偿安置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4915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本溪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本政办发〔2019〕4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12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



补偿，征地补偿总费用 316.0648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因被征地单位大峪村是城中村已于 1993 年全部变户安置，本批次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收土地涉及的本溪市国土资源明山分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2007〕149号）规定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占用耕地 0.1610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161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66 公斤。

本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

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1902525752。补充耕地面积 0.161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66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2.4915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125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1254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2.1254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02.0192 万元。明山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5 年 9 月，本溪市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住宅楼，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2.522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4690 公顷（含耕地面积 0.1257 公顷），建设用

地面积 1.0532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3060 公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18 年 12 月，下达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国土执罚字〔2018〕001 号）：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合计 252220 元。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杨琳

电话：024-42806263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明山区2019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91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2.4915	0.0000	2.4915
		(一) 农用地	2.0626	0.0000	2.0626
	其中	耕地	0.1610	0.0000	0.161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8750	0.0000	1.875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266	0.0000	0.0266
	(二) 建设用地	0.3661	0.0000	0.3661	
	(三) 未利用地	0.0628	0.0000	0.0628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2.4915		
	其他用地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备注</p>	

#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915		其中：耕地面积	0.161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新明街道				
村	大峪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2.0626	127.5	127.5	262.9815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3661	127.5	127.5	46.6777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628	102	102	6.4056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16.064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626		0.0000	2.0626	
其中：耕地	0.1610		0.0000	0.1610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b>用地计划</b>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1254	2.0626	0.161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610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明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9570	平均缴费标准	3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5.9570	平均费用标准	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2525752			
抵顶序号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610		0.161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66		966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原明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辽林资许准字〔2019〕89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明山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第5批次2019年度第1批次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的请示》（本林草〔2019〕24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山区政府人民政府2018年度第5批次2019年度第1批次用地项目使用林地于本溪市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境内。使用集体林地面积合计2.6352公顷。

二、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处、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本溪市明山区林业局。



# 本溪市明山区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		本溪市明山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		统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		合计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面积	公顷	2,491.5	2,062.6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体积	立方米	2,491.5	2,062.6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名称	名称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明山区
统计	统计	2,491.5	2,062.6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统计	统计	2,491.5	2,062.6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0.161

填表时间：2019年5月7日

# 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	
被用地单位名称		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 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1610
	果园		
	有林地		1.8750
	灌木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0.0266
建设用地		0.3661	
未利用地		0.0628	
合计		2.4915	
被用地单位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穆道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2019 年 5 月 8 日</p>	

#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明山区2019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三、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规定执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2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102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会养老保障（保险）及货币安置

五、本告知发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明山听字（2019）第 01 号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 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85000 元/亩，建设用地 85000 元/亩，未利用地 68000 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 听证告知及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听证事项	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字 [2019]01 号	潘婷婷	2019.5.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编号 BXGT2019008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焦娜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勘测定界表	4 页
3、勘测面积表	5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明山区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2.4915 公顷。埋设界桩 25 个。施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2019 年 5 月 7 日

##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 1678 号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明山区大峪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8 年 4 月		
图 幅 号	K51G065062	埋设界桩数	25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25	明山区人 民政府		大峪村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石立龙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焦 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div>					





###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它用地	合计
	旱地 (013)	有林地 (031)	农村道路 (104)			
大峪村	135	1047	16	23474	243	24915
合计		1198		23474	243	24915



# 勘测定界图

41568.5 4574.4 41568.8 4574.4

### 勘测定界表(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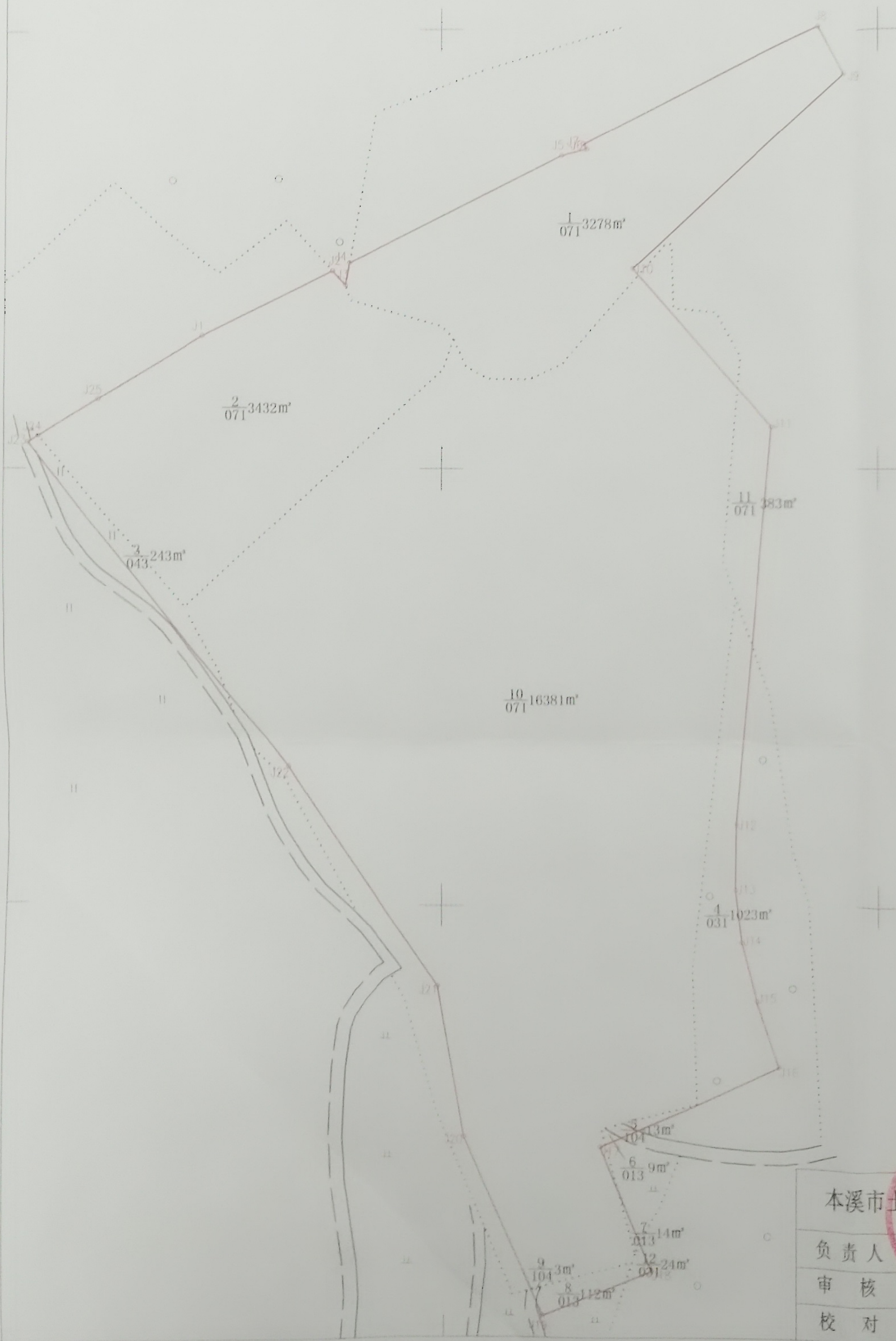
地 类		面积 (m <sup>2</sup> )	合计(m <sup>2</sup> )
农用地	旱 地(013)	135	1198
	有林地(031)	1047	
	农村道路(104)	16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071)	23474	23474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043)	243	243
总 计 (m <sup>2</sup> )		24915	m <sup>2</sup>

### 原地类表

地 类		面积 (m <sup>2</sup> )	合计(m <sup>2</sup> )
原地类	旱 地(013)	1475	23474
	有林地(031)	17704	
	农村道路(104)	248	
	其他草地(043)	386	
	农村宅基地(072)	3661	
现状地类	城镇住宅用地(071)	23474	23474

说明:

此块地所在图幅 K51G065062



###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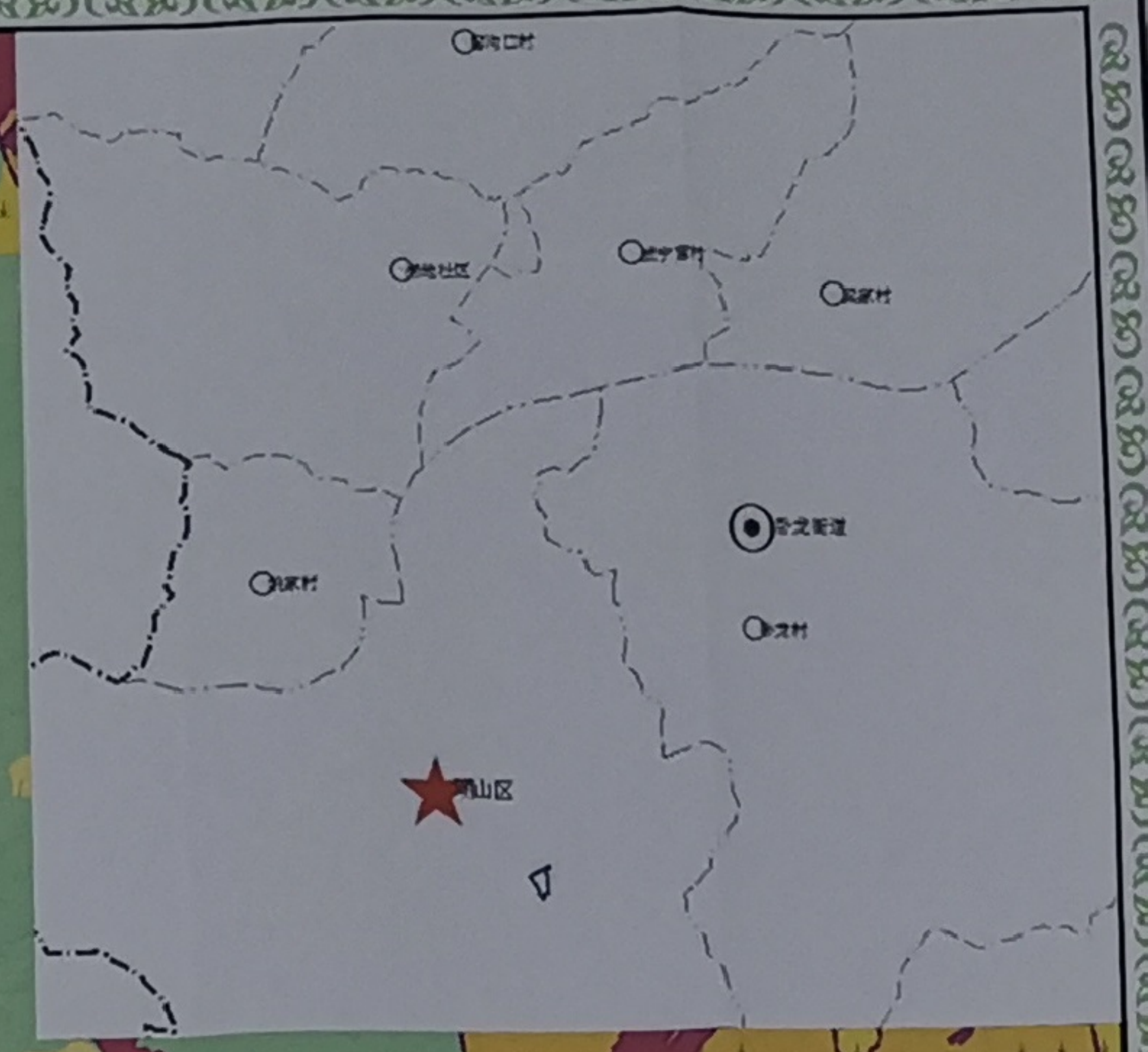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4574222.316	41568664.151	33.10
J2	4574237.119	41568693.757	
J3	4574233.871	41568696.696	4.38
J4	4574239.050	41568697.621	5.26
J5	4574263.314	41568746.148	54.25
J6	4574264.780	41568751.999	6.03
J7	4574265.850	41568751.219	1.32
J8	4574292.484	41568804.486	59.56
J9	4574282.067	41568810.677	12.12
J10	4574237.681	41568762.367	65.61
J11	4574201.637	41568794.031	47.98
J12	4574110.524	41568786.078	91.46
J13	4574095.565	41568785.885	14.96
J14	4574083.382	41568787.379	12.27
J15	4574069.882	41568790.853	13.94
J16	4574054.406	41568795.997	16.31
J17	4574036.283	41568754.970	44.85
J18	4574007.408	41568766.708	31.17
J19	4573997.227	41568741.495	27.19
J20	4574038.912	41568723.681	45.33
J21	4574073.536	41568717.730	35.13
J22	4574123.597	41568683.500	60.65
J23	4574198.068	41568624.188	95.20
J24	4574199.472	41568626.501	2.71
J25	4574207.880	41568640.359	16.21
J1	4574222.316	41568664.151	27.83
S=24915 平方米 合37.3722亩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工程名称	明山区大峪村
负责人	朱忠军	土地坐落	
审核		测量员	图号
校对	张前培	绘图员	图别
		检查员	日期 20180529

4574.0 41568.5 41568.8



# 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用地位置

本溪市机动车辆停放处停车场及业务用房

“引木工程”  
本溪环城森林公园

图例	
<p><b>农用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耕地</li> <li>园地</li> <li>林地</li> <li>牧草地</li> <li>其他农用地</li> <li>设施农用地</li> <li>坑塘水面</li> <li>农田水利用地</li> </ul> <p><b>建设用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乡建设用地</li> <li>城镇用地</li> <li>农村居民点用地</li> </ul>	<p><b>其他土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域</li> <li>自然保留地</li> </ul> <p><b>其他建设用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li> </ul> <p><b>交通水利用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运输用地</li> <li>水库水面</li> <li>水工建筑用地</li> </ul> <p><b>其他用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矿用地</li> <li>其他独立建设用地</li> </ul>
<p><b>基本农田保护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农地区</li> <li>林业用地</li> <li>城镇村建设地区</li> <li>允许建设区</li> <li>现状建设区</li> <li>新增建设区</li> <li>有条件建设区</li> <li>独立工矿用地</li> <li>风景旅游地区</li> <li>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li> <li>自然与文化保护地区</li> <li>交通运输用地</li> <li>水工建筑用地</li> <li>特殊用地</li> <li>水面及滩涂</li> </ul>	<p><b>自然保留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溪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线</li> <li>本溪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扩展边界</li> <li>规划新建铁路</li> <li>现状铁路</li> <li>规划新建公路</li> <li>规划改、扩建公路</li> <li>现状公路</li> <li>规划水工建筑项目</li> <li>规划旅游项目</li> <li>规划停车场项目</li> <li>县(区)界</li> <li>镇(街道)界</li> <li>村(社区)界</li> <li>明山区政府驻地</li> <li>镇政府驻地</li> <li>街道办事处驻地</li> <li>村委会驻地</li> <li>社区居委会驻地</li> </ul>